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施藝嫻

　　邱王彥程

被　　告　盧安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參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業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10月8日宣判，然因原告業於115年9月29日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欒秉勳